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王邹璐女士、林榆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邹璐：女，1990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入职，历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主持工作）。

王邹璐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邹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邹璐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邹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 榆：女，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助理、平潭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负责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经理、工会主席。

林榆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林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林榆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